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WSBJ-ZYY-201937C

确认书编号: [2019]54562 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运脾祛风除湿颗粒及安慰剂 采购项目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 确定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品目一: “运脾祛风除湿颗粒”基础方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g/剂	71175 剂	11.54 元	821359.50 元
品目二: “运脾祛风除湿颗粒”加方药物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g/剂	7000 剂	1.98 元	13860.00 元
品目三: 质检包装费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g/剂	71175 剂	3.707 元	263780.5 元
合计: 1099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千元						

注: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 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 2018 年 6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 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 滨文 校区所在地, 并完成调剂设备的安装调试摆放, 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检报告

第四条: 售后服务

- 乙方免费提供智能化调剂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 乙方保证调剂设备发生故障时, 最迟在 48 小时内修复, 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验收

甲方验收货物时要当场清点件数，检查包装外形是否完（整）好，随货的销售出库单是否齐全，封箱胶带有无启封痕迹包装是否破损/异形，对销售出库单所显示的交易及货物包装外形验收完毕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运输服务商提交的快件运单回单及销售出库单上签章（公章，财务章，仓库验收章或乙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等）以确认乙方已收到符合其要货需求的所有货物。甲方在收到货后七天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者更换要求，但同时应提供详细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批号、销售出库单据号码、收货日期、应到数量和实到数量等，若甲方未按期提出要求或未提供详细说明的，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交付，且交付货物完全符合合同履行的要求。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在甲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批次据实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待甲方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赔偿金。
- 2.除另有约定的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 4.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5.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6.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和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温武钊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邮编: 310053	邮编: 518110
电话: 0571--86613563	电话: 0755-83360999
传真: 0571--86613563	传真: 0755-83360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支行营业部
帐号: 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 44201501100052510393
合同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